

#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五批 2018年6月2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	D150000201806210040	苏尼特左旗赛汗高毕苏木萨如拉登基嘎查石头山上采石,产生扬尘扰民。运输石头的车辆碾压草场,破坏草场100多亩。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	生态	<p>一、问题核实情况</p> <p>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其中:萨如拉登基嘎查石头山上采石,产生扬尘扰民,运输石头的车辆碾压草场问题部分属实;破坏草场100多亩问题不属实。</p> <p>二、问题调查情况</p> <p>(一)关于苏尼特左旗赛罕高毕苏木萨如拉登基嘎查石头山上采石,产生扬尘扰民问题。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举报人反映的石头山为苏尼特左旗赛罕高毕幸福采石厂,矿权首设时间为2003年5月,矿区面积0.0894平方公里。2014年5月,该采石厂采矿证到期后未办理延续造成过期,同时由于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属于“久拖不验”项目,旗环保局申请对幸福采石厂进行关停。2016年6月30日,旗政府下发关停通知,对该项目实施关停。2016年9月,经旗安委会同意,旗供电局对幸福采石厂采取了停止供电措施。企业自2016年9月至今一直处于停产关停状态。</p> <p>经现场核查,举报人反映的“石头山上采石,产生扬尘扰民”问题发生在采石厂采矿证过期后,采石厂私自用装载机和挖掘机偷盗矿产资源产生的扬尘扰民问题。2016年10月-2018年5月结合动态巡查、群众举报、第三方动态监测等措施,共发现3起装载机和挖掘机盗采行为,并采取了制止偷盗行为和处罚措施。2018年6月21日,核查组赴现场核实时,该石料厂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无施工车辆和采石设备,未发现施工迹象。经走访周边牧民了解,均表示采石厂已停产几年,但发现了几次盗采行为。</p> <p>(二)关于运输石头的车辆碾压草场,破坏草场100多亩问题。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在该采石场正常生产期间,曾存在运输车辆碾压便道的情况。企业于2011年付给牧民堆料区、生活区和便道占用草场补偿费8万元,2012年给付牧民征地补偿费13.44万元。</p> <p>2016年6月,针对该采石厂未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批手续开工生产的情况,旗检察院提起了行政公益诉讼。诉讼期间,旗检察院委派有资质的测绘公司,对幸福采石厂占用草原面积进行了测量测绘,结果为采区面积19.98亩、生活区及堆料区面积33.59亩,共计53.57亩。2016年10月,旗法院开庭审理并判决。按照法院判决结果,旗生态局全额追缴植被恢复费178075.66元。同时,旗环保局、国土局和生态局多次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和文书送达的方式,督促告知该采石厂依法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和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植被恢复义务,并指定工作人员驻点动态巡查督促进行治理。目前,该采石厂共完成削坡3000立方米,平整场地11000平方米,回填废料50余车15000平米,拆除废弃房屋1座,拉设网围栏1300米。</p>	部分属实	苏尼特左旗人民政府已成立由国土、生态、环保等部门组成的矿山联合执法领导小组,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继续加强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限期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植被恢复义务,严厉打击违法偷盗矿产资源、违法占用草原等行为。对限期整改期间内未完成地质环境治理义务的,依法依规转入行政处罚阶段。对在治理方案限定的期限内不履行治理义务的,纳入企业诚信体系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无